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WADA TAKUYA (中文名：和田卓也)

選任辯護人 許凱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WADA TAKUYA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一、WADA TAKUYA係址設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日式酒吧（完整地址、店名詳卷，下稱本案酒吧）之店東，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4時許，WADA TAKUYA在本案酒吧內監督店內裝潢工程之施作時，見長髮披肩且具有女性外表、性徵之成年人即AW000-A113237（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下稱A男）途經該店外時，旋即步出本案酒吧而一路尾隨A男。後於同日14時9分許，WADA TAKUYA尾隨進入A男位在臺北市中山區住處之樓梯間（完整地址詳卷），見A男在爬樓梯過程中步履蹣跚，遂出聲向A男詢問身體狀況，期間A男因受酒精等影響一度呆坐在地而無回應，WADA TAKUYA因而知悉A男已呈現意識不清而不能抗拒之狀態，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趁A男酒醉無力而蹲下時，站在A男面前並將自身內外褲脫下後，先伸手撫摸並按壓A男頭部往其陰莖靠近，再以其陰莖插入A男口腔，而對A男乘機性交得逞。

二、案經A男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3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04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05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06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07 訊，此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1項所定
09 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
10 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
11 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
12 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文。是關於告
13 訴人A男之姓名、居所地址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14 於本院必須公示之判決書內不得揭露之，爰依上開規定不記
15 載A男之姓名年籍資料，而以代號代之，合先敘明。

16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WADA TAKUYA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7 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調查證據時，
18 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見本院侵訴卷第79頁、
19 第149-153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
20 院審酌上開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21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2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
23 能力。至其餘經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
24 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5 得，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26 力。

27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8 （見本院侵訴卷第75-82頁、第148-149頁、第154-155
2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男、證人張○○分別於警詢、偵
30 訊時之證述（見偵17913卷第39-45頁、第61頁、第155-158
31 頁）大致相符，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告訴

01 人之採證資料、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內政部警
02 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1日刑生字第000000000號鑑定
03 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15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0000
04 000000號函暨所附113年8月5日刑生字第000000000號鑑定
05 書、中山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06 113年9月11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現場監視
07 器畫面翻拍照片、社群平台FACEBOOK之截圖等（見偵17913
08 卷第27-31頁、第47-53頁、第59-60頁、第69頁、第71-72
09 頁、第79-80頁、第83頁、第85-89頁、第93-94頁、第105
10 頁、第141-143頁、第299-303頁、第311-314頁）在卷可
11 稽，另有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著衣物扣案為憑（見偵17913
12 卷第55-5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13 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14 論科。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

17 (二)辯護人雖為被告辯以：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8 被告亦已履行和解之條件，並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被告犯後
19 態度良好，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侵訴
20 卷第92-93頁、第157頁）。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
21 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22 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23 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
24 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
25 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
26 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
27 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
28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於犯罪動機、情節輕
29 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
30 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
31 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告訴人行經本案

01 酒吧時，被告僅因感覺告訴人貌美年輕，竟一路尾隨告訴人
02 返家，並趁告訴人酒醉意識不清之際，以事實欄所示之方
03 式，對告訴人為性交行為得逞，被告實行本案犯行之手段、
04 情節，已對告訴人之身心造成難以抹滅之傷痕，並對我國社
05 會治安危害甚鉅，當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無法接受；再被告事
06 後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見本院侵訴
07 卷第213-217頁），然參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未正視
08 自身所犯錯誤，反空言指稱告訴人有主動擁抱、挑逗等語，
09 直至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方坦承犯行，是其犯後態度尚難
10 認良好，自難認其所為犯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
11 有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當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2 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13 刑等語，尚非有據。至被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犯罪動
14 機等情狀，將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敘
15 明。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圖一己性慾之滿
17 足，利用告訴人因酒醉等因素而陷入不能抗拒之際，對告訴
18 人為事實欄所示之乘機性交行為，侵害告訴人之性自主權，
19 亦對告訴人身心造成無可抹滅之傷害，犯罪所生危害非輕，
20 行為實應嚴懲；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偵訊中矢口否認犯行，
21 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於言詞辯論終結
22 後，私下主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之犯後
23 態度（見本院侵訴卷第77-81頁、第109頁、第131-138頁、
24 第141、145頁、第213-217頁，不公開卷第9-13頁），再衡
25 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自陳之智識程度、
26 工作狀況、家庭經濟情況（見本院侵訴卷第155、157頁、第
27 219-229頁），並衡以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及檢察官、
28 被告、辯護人對於科刑分別表示之意見（見偵17913卷第157
29 -158頁，本院侵訴卷第157-1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31 (四)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01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02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03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4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5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查，被告既經本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與刑法第74條第
07 1項所定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故被告之選任辯護人為被告
08 請求為緩刑之宣告（見本院侵訴卷第157頁），自無可採。

09 五、另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固均為被告所有（見偵17913卷第2
10 7-31頁、第55-57頁），惟皆非屬違禁物，亦無證據認係供
11 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爰不
12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六、驅逐出境部分：

14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罪經
16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17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8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9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
20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日
21 本籍之外國人（見偵字卷第73頁），雖在我國前無其他刑事
22 犯罪之前案紀錄（見本院侵訴卷第143頁），然被告已因本
23 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觀諸本案被告犯罪之
24 情節及手段，本案案發地點位處人潮眾多之商業鬧區，被告
25 僅因感覺經過本案酒吧之告訴人貌美即尾隨在後伺機下手，
26 顯將我國法律秩序視若無物，且所為除對告訴人性自主之法
27 益構成嚴重侵害外，亦使我國民眾人心惶惶、人人自危，實
28 不宜許其繼續居留在我國境內，核有驅逐出境之必要，故依
29 上述規定併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30 境。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04 法 官 黃柏家

05 法 官 顏嘉漢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蔡婷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黑色外套	1件
2	黑色短褲	1件
3	黑色鞋子	1雙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19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0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2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

24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